

附件6:

违规使用矿产资源相关资金情况

责任单位	主要违规问题	违规问题发生时间	违规金额 (万元)	至2014年底 已纠正金额 (万元)
内蒙古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	将矿产资源专项资金用于人员工资、业务费、公务费等方面支出	2011至2013年	2,451.00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将矿产资源专项资金用于机场改扩建、体育中心基本建设等项目支出	2013年	157,070.00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将矿业权价款出借给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缴纳探矿权价款	2008年9月	54,000.00	34,800.00
内蒙古乌海市财政局	将矿产资源专项资金用于市政工程、跨乌海湖大桥建设、乌海机场改扩建及航站楼装修改造、乌巴高速出口到甘德尔黄河大桥一级公路工程	2011年至2012年	8,380.00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将矿产资源专项资金用于预算调节基金	2010年至2013年	24,000.00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将矿产资源专项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弥补地方财力不足	2010年至2013年	25,212.00	——
内蒙古扎鲁特旗财政局	将矿产资源专项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弥补地方财力不足	2010年至2013年	2,100.00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将采矿权价款用作快速客运铁路项目投资	至2012年底	250,000.00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将采矿权价款用作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至2012年底	310,800.00	——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财政局	将矿业权价款等矿产资源相关资金用于平衡本级财力	2009年至2012年	4,222.40	——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将矿业权价款等矿产资源相关资金用于发放津补贴	2009年至2012年	16,699.00	——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将矿业权价款等矿产资源相关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2009年至2012年	6,000.00	——
内蒙古通辽市财政局	将矿业权价款等矿产资源相关资金用于平衡本级财力	2009年至2012年	275.84	——
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将矿产资源相关资金违规出借	2010年4月至2013年	10,000.00	——
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将矿产资源相关资金用于投资	2010年4月至2013年	143,954.00	——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地质矿产局	出借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栾川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	1,982.50	1,982.50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财政局	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2012年至2013年	1,730.00	——
河南省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011年	560.00	——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国土资源局	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部门行政经费以及发放人员工资	2012年至2013年	669.76	——
河北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挪用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购买购物卡等	2009年至2012年	48.09	48.09
山西省财政厅	将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用于太中银铁路项目	2012年8月	30,000.00	——
江西省芦溪县国土资源局	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发放本局在编人员工资	2011年和2013年	147.70	——
武功山国家地质公园管委会	将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地质博物馆	2011年和2013年	551.19	551.19
湖南省地质研究所	将国土资源出让成本专项经费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011年至2012年	55.35	——
湖南省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将国土资源出让成本专项经费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011年至2012年	43.92	——
湖南省财政厅	在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实物资料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工程概算尚未批复的情况下, 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中安排建设资金	2012年	13,000.00	2,919.27
合计			1,063,952.75	40,301.05